

通辽市民政局

通民福函【2020】1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养老  
和儿童服务机构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民政局：

为进一步强化养老和儿童服务机构安全防范工作，根据民政厅关于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当前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防范等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养老和儿童服务机构安全防范意识。各旗县市区民政局认真吸取养老和儿童服务机构各类安全事故的深刻教训，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时时处处想安全、方方面面防安全，不断强化安全意识；要站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将安全防范工作作为日常管理的首要任务来抓。

二、开展养老和儿童服务机构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和整治。结合近期开展的养老和儿童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大检查工作，要大力推进养老和儿童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重点检查安全管理责任是否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应急预案是否完备、安全培训和演练是否到位、建筑设计和建设是否符合防火等各项安全要求、用火用电是否规范等。特别要做好汛期服务机构的安全事故隐患排查，重点检查服务机构防汛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落实情况、防汛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汛期各类应急物资、装备和队伍的准备情况等。要对排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督促养老和儿童服务机构逐家落实整治责任、方案、资金和整治期间的防范措施。

三、动员社会公众加强社会监督。各旗县市区民政局要组织动员全系统干部职工、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开展查找养老和儿童服务机构不安全行为和隐患活动。动员各类民政服务对象及其家属、志愿者以及媒体记者等作为义务监督员，深入到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借助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发布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情况，引导全社会关注服务机构安全工作，通过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服务机构安全管理防范意识和能力。

四、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要加强与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养老和儿童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